

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退回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错发金额的催告函

邓维先生：

2021年9月16日，您通过用人单位广东鼎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于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2021年度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（首次申请），并成功申领上述补贴共8,000.00元。

根据《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（穗南开人发规字〔2020〕2号）及《2021年度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（首次申请）办事指南》文件要求，申报人所在单位经营范围不含人力资源外包、劳务派遣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内容。经事后监管复核，发现贵单位2021年经营范围存在劳务派遣项目。因此，您不符合2021年度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首次申请发放条件。

《关于商请协助退回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错发金额的函》及《退回通知书》盖章扫描版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7日发送至申报单位经办人（邮箱地址：630597827@qq.com）、《退回通知书》纸质盖章版通过邮寄方式于2024年3月28日签收（邮件号：1213587312506）。截至

2024年5月8日，上述款项仍未退回，现请您自本催告函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将补贴8,000.00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退还至南沙区人社局账户（开户名：广州市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凤凰支行，账号：3602056909200066411），退款时请备注：“邓维退回住房补贴”。退款凭证请于办理退款后3日内发至邮箱 nsrcb2021@163.com。

请您予以配合，逾期不退还的，我局将进行相关款项的追回。如有疑问，欢迎您来电咨询（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）。

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8日

（联系科室：南沙区人才办，联系电话：39096653）